普洱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整合〔2020〕8号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7号)要求，现将2020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列2020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

一、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

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普洱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7日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普洱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二批贫困县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贫困县标示	金额	备注
普洱市合计			**786**	
1	宁洱县	贫困	33	
2	墨江县	贫困	60	
3	景东县	贫困	60	
4	景谷县	贫困	60	
5	镇沅县	贫困	48	
6	江城县	深度贫困	49	
7	孟连县	贫困	38	
8	澜沧县	深度贫困	403	
9	西盟县	贫困	35	